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97,105,8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.12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44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310%。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97,350,3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.155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2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003,4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544%。

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赵余夫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252,114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5,292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0986%。

- 2、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251,114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4,292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0486%。

3、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251,114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4,292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0486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,728.39 万元，减已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7,875 万元，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,882.45 万元。

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,750 万元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,875 万元，增加总股本 31,500 万元。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10,250 万元。

因实施本方案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，授权董事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251,114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4,292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0486%。

5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251,114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4,292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0486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201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1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251,114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4,292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0486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根据业务发展融资需要，公司决定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每次不超过16亿元总额不超过41亿元银行贷款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219,114 股，反对 130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72,292股，反对130,200股，弃权1,0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3.4514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不超过60亿元PPP项目的议案》。

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，授权公司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PPP项目的投资累计不超过60亿元（含60亿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251,114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4,292 股，反对 98,200 股，弃权 1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04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6日